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董事7名，实际参会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保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部分设备等资产与渝农商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公司将为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9日